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6040001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唐庄小区12栋紧挨加气站，噪音扰民。	渝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加气站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桥路88号，于2014年建成投运，经营主体为重庆双凤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由于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辆加气时启停、关闭车门及箱盖和加气设备运行时产生噪音情况。	属实	减少噪音对周边影响。	1.2024年6月6日起，加气站每天晚上9点后压缩机停止运行。 2.加气站已与公交路队协调，将公交车夜间加气时间提前到白天，减少夜间公交车启停和加气时噪音影响。 3.2024年6月6日起，加气站已将夜间加气调整到主公路一侧，远离居民区。车辆加气后从主公路一侧出口驶出。 4.督促加气站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文明提醒驾驶员轻关轻放，降低晚上谈话音量，同时在各加气机显眼位置，张贴温馨提示“请轻关车门及前后引擎盖”。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CQ202406040002	中铁七局为修建渝湘高铁，围绕武隆区凤山街道城东村8组高盖枝槽饮饮用水水井修建了渣场。现渣场堆放的废石和泥土已经高于水井，由于预防措施不全面，下雨时污水就倒灌进水井；并且堆放的废石和泥土不规范，长期被雨水浸泡，投诉人担心堆放的废石和泥土倒塌。	武隆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中铁七局在武隆区凤山街道城东村8组高盖枝槽修建弃渣场属实，该渣场持有合法手续。 2.弃渣场堆渣过高水井，水井周边有两面护坡未完成刷坡夯实，防护措施不到位。按照设计方案，弃渣场外挡墙内弃渣实施分层夯实，目前正在实行分三级刷坡夯实。 3.弃渣场设置了9米高的拦渣墙，渣场外围和护坡顶部设置排水沟，水井最低处接入主管管的排水管，不存在积水或积水倒灌水井情况。 4.依据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按照设计完成施工后，弃渣场总体安全。目前，正在开展弃渣场分级刷坡夯实，未发现垮塌现象。	部分属实	1.立即消除护坡隐患，对弃渣场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立即启动分级刷坡夯实治理工作，保护好小水井补充取水点。 2.督促弃渣场业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及时对弃渣场进行复垦复绿。 3.做好当地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6月7日区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向施工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立即消除护坡隐患，对弃渣场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立即启动分级刷坡夯实治理工作，保护好小水井补充取水点。督促弃渣场业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及时对弃渣场进行复垦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CQ202406040004	万盛经开区东林街道和平家园小区1栋垃圾转运站，异味严重。	万盛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大坝垃圾中转站与和平家园小区相距约15米，在生活垃圾从前端收运箱转移到中转站移动压缩箱的过程中，异味扩散。 2.2024年5月31日接到电话反映东林大坝垃圾中转站臭味严重，立即派人到现场核实，现场立即要求垃圾清运公司清理地面散落垃圾，并开启喷淋系统和开展地面冲洗、消杀。 3.该垃圾中转站先于居民楼建成投用，且该垃圾中转站的选址、施工、建设和环保评价等均满足建站时的相关规定，目前暂不具备搬迁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规范管理，防止异味扩散扰民。	约谈垃圾清运公司，督促调整该中转站冲洗和消杀频次，采购消杀和除臭类药品，按比例加入消杀液体中，强化抑尘增香除臭。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CQ202406040005	南岸区南湖路68号的某汽修厂夜间作业扰民，清洗地面的污水直排下水道。	南岸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该汽修店夜间10点以后虽然已拉下卷帘门，但偶尔有工人在门外进行拆卸轮胎等简单作业，产生一定噪音。在清洗地面时，存在污水直排至下水道的情况。	属实	加强夜间作业管控，避免噪声扰民，规范排水行为。	该汽修店负责人承诺调整作业时间，夜间10点以后不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排水主管部门已下达责令改正文书，要求其规范冲洗地面，防止将污水直排入雨水管网。后续加强巡查检查保持常态。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CQ202406040006	南岸区辅仁路4号云天锦绣前程小区1栋楼上住户高空抛洒丢弃垃圾，滋生蚊虫。	南岸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云天锦绣前程小区1栋5、6号房下方通道存在高空抛洒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属实	清理垃圾，加强巡查，杜绝高空抛洒行为反复出现。	物业公司已该区域垃圾进行清理，后续将常态化加强清扫保洁；已入户开展禁止高空抛洒法律宣传，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并在适当位置增配摄像头，常态化治理高空抛洒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CQ202406040007	南岸区丹龙路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正对面的碎石厂、建筑垃圾厂作业时噪声和粉尘扰民，没有环评手续。	南岸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厂已于2024年4月停止生产作业。 2.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和粉尘扰民问题。	场地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正在拆除建筑废弃物分选破碎机。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CQ202406040008	1.江北区寸滩街道星怡路西派城2期3-5栋的电梯运行产生噪音扰民。 2.小区电梯附近加气站偶尔排放天然气气味扰民。	江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1.小区电梯运行产生噪声。 2.寸滩CNG加气站生产时产生异味。	属实	降低噪声和异味对居民的影响。	1.要求电梯维保单位做好维保工作，尽量减少噪音影响。 2.督促加气站加快对压缩机检修，并完成排污井的清掏和封堵。 3.委托专业机构对储气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彻底查找储气设备设施漏气根源，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治。	未办结	无
8	D3CQ202406040009	渝中区长江二路144号附1号楼下渝味张烧烤没有烟道，油烟扰民。	渝中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渝中区长江二路144号附1号楼下有3家烧烤店和一家火锅店，3家烧烤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处理后通过门店上方平台烟道排放，其中渝中区深夜烧烤大排档餐厅经营时油烟排放明显，燃料火锅店烧烤区和厨房过程中有油烟产生，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门店上方平台直排。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要求3家烧烤店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要求燃料火锅店停止在店内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6月6日，渝中区深夜烧烤大排档餐厅加装了一台油烟净化器，油烟快检结果达标。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将对3家烧烤店开展执法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CQ2 02406 04001 0	沙坪坝区石井坡到双碑之间融府小区（旁边还有滨江首岸、中昂嘉御湾、信达滨江、融创滨江一号小区），2020年入住后，轻轨1号线的轨道从烈士墓到璧山都是外露的情况，该轨道路段属于上下坡及弯道之间，轻轨运行期间多次刹车及高速行驶产生噪音大。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从2019年7月20日起，已对轨道交通一号线石井坡段采取分时段降速措施。同时，加强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培训，规范驾驶行为，在该区段列车进出站缓行缓停，降低列车急行急停运行的噪声影响。但轨道交通运行期间，车辆轮与钢轨摩擦震动无法消除。监测结果显示，部分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存在超标情况。轨道交通一号线石井坡段尚未建设全封闭声屏障。	属实	协同建立轨道噪声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轨道石井坡段噪声整治，从规划、建设阶段解决轨道噪声扰民的源头问题。	1. 严格落实分时段降速措施。通过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设置列车限速，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强化运行设备检修维护，尽可能降低轮轨摩擦噪声。研究论证延长降速时段的可行性，同时在限速时段优先上线技术状态更优的列车。 2. 已在轨道交通一号线石井坡段安装2块噪声显示屏，监测列车运行时噪声数值。 3. 已安装5块列车运行通过速度显示屏，监控列车运行速度，有效监督分时段降速措施落实情况。 4. 开展轨道一号线石井坡到双碑段增设全封闭声屏障最新技术可行性论证。该工作已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论证结论为具备实施全封闭声屏障技术条件，估算投资1.2亿元，估算工期3年，由于轨道设施设备安全保护、施工风险管控、单位有效作业时间短等原因，整体工期持续时间较长。 5. 协同建立轨道噪声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轨道石井坡段噪声整治。	未办结	无
10	D3CQ2 02406 04001 1	沙坪坝区井口街道汇景雅居的1楼的业主毁坏小区绿化、修建搭棚的行为未完全整改。	沙坪坝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属实。 目前汇景雅居小区违规搭棚已拆除，设置合理的搭棚未进行处置，部分绿毁绿行为未完成整改。	属实	对占绿毁绿行为进行整改。	井口街道继续对小区内未完成整改的硬化地面进行拆除，并组织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CQ2 02406 04001 2	合川区榕树街1号某烧烤店（16:00-次日5:00）和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某砂锅店（10:00-次日2:00），外摆经营时，食客喝汤划拳产生噪音。	合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两家餐饮店均存在占用商业街内部道路经营和顾客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规范经营行为，解决噪音扰民影响。	1. 立行立改整治占道经营。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6月5日向两家餐饮店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禁止其外摆占道经营，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目前，均已停止占道经营行为，餐桌等全部搬回室内。 2. 强化噪声日常管理。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6月5日在现场张贴了《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通告》，组建城市管理、公安、建环办联合巡查组，每晚18时至次日5时开展不定巡逻和劝导，严防2家餐饮店外摆经营、噪音扰民。	未办结	无
12	D3CQ2 02406 04001 3	巫山县两坪乡向鸭村重庆路平桥桥养护公司（从事沥青生产）作业时产生噪音、臭气和粉尘扰民，并且作业完后没有处理好剩余的沥青。	巫山县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沥青热拌站为G348国道（三合铺至骡坪段）路面大修工程附属设施，建设于2018年6月。该项目于2021年1月完工，拌合设备未拆除，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2023年8月违法生产，县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停工整改。此后，该站一直未生产，目前正在组织材料申报相关手续。现场未发现残余沥青。	部分属实	1.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	1. 督促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2. 加强日常监管，严禁企业违法生产。	未办结	无
13	D3CQ2 02406 04001 4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半山壹号小区西区47栋楼下的垃圾桶没有配套的洗水池等设施，没有设置排水沟，导致污水横流，因停车导致的人员争执和车辆喇叭产生噪音。	巴南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该小区西区47栋楼下的垃圾桶没有配备洗水池等设施，垃圾桶完好，现场未见污水横流情况。 2. 东区业主自发阻止西区业主停车的过程中，确有人员争执和车辆喇叭产生噪声扰民。	属实	1. 征求居民意见征业主同意后安装垃圾分类投放亭和洗手池。 2. 加强和业主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停车问题。	1. 2021年以来，社区多次征求关于在47栋安装垃圾分类投放亭和洗手池意见，由于楼栋居民意见一直无法统一，导致无法安装。社区将继续征求47栋居民意见，争取早日在47栋安装垃圾分类投放亭和洗手池。 2. 经初步协调，东、西区业主车辆暂时分区停放。后续街道将进一步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论证，待论证后，再次召集双方业主进行协调一致后制定解决方案。	未办结	无
14	D3CQ2 02406 04001 5	大足区大湾垃圾填埋站异味扰民，农田污染，希望垃圾处理站搬迁或通过其他方式协商解决。	大足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调查时，前进村15组垃圾填埋场下游农田周边未闻到异味，未见有污水直排农田，农田水质监测未见异常，经水质监测水质无异常。在建的大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划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00米，稳定化飞灰及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区500米，该范围内现有居民约60户，大足区人民政府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拟建项目投产前完成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减少污染、加强沟通。	1. 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管理。 2.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双随机、在线监测、投诉处理等工作，强化对垃圾填埋场的环境监管，督促异味、渗滤液的处理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3. 龙岗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大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预计2025年项目投产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CQ2 02406 04001 6	两江新区鸳鸯街道大雅云居山小区2栋楼下新疆羊肉串烧烤店烟道排放的油烟，有风的情况下会飘到附近居民家，投诉人怀疑店前排放的油烟不达标。	两江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新疆羊肉串烧烤店油烟通过烧烤一体机油烟净化处理后再通过小区商业烟道高空排放，现场烧烤味道明显。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	1. 对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监测。 2.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加大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 3. 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未办结	无

16	D3CQ202406040017	江北区铁山坪街道金色花苑二期 13栋紫枫中法污水处理站，异味严重。 X3CQ202406040010, X3CQ202406040011, D3CQ202406040018, X3CQ202406040003, X3CQ202406040014, X3CQ202406040004, X3CQ202406040015, X3CQ202406040012, X3CQ202406040002, X3CQ202406040013, X3CQ202406040007, X3CQ202406040008, X3CQ202406040005, X3CQ202406040016, X3CQ202406040006, X3CQ202406040017, X3CQ202406040009	江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该污水处理站气体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但由于污水本身有一定气味，加之处理环节也产生异味，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扩散至周边居民区。 2. 6月3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各除臭设备装置运行正常。	属实	1.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尽力降低异味对周边的影响。 2. 辖区街道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理解支持。	1. 建立专班加强巡查，开展24小时巡查记录工作。2024年5月19日、5月20日、6月3日，分别对该厂开展现场检查，现有产臭构筑物密闭，除臭设备运行正常。 2. 开展监督检测。2024年5月19日、6月1日、6月3日，分别对该厂排放气体进行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3. 邀请专家会商。5月31日和6月4日，先后两次邀请专家会商，提出整治建议。 4. 做好群众沟通。定期组织院坝交流，邀请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保科普宣传；协调该污水厂不定期组织群众参观厂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取得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17	D3CQ202406040019	沙坪坝区歌乐山街道逸品森香小区 2栋旁边重庆市某中学修建新的教学楼噪声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施工项目为重庆某中学改扩建工程，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机、旋挖机、渣土车、混凝土罐车等机具，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学校师生造成影响。	属实	减少噪声扰民影响。	1. 督促承建单位优化作业时间，调整施工时间调整为7:00至12:00、14:00至21:00，同时加强管控，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2. 歌乐山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持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上述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CQ202406040020	沙坪坝区杨公桥阳光水城 1期5栋旁边的某餐饮店抽风机低频噪音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万州抄手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紧贴建筑物墙面），初步确定是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振动经建筑物墙体传导，产生低频噪声。	属实	减少噪声扰民影响。	督促商户对油烟净化设备加装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音吸能材料如隔音棉、泡沫等，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同时要求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保，确保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CQ202406040021	沙坪坝火车站空调外机和配电房 24小时排放噪音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沙坪坝站2楼阳台向天安驿调阅方向安装有15台空调外机，用于该站配电室、信息机房、食堂、职工食堂，其中：配电室负责为沙坪坝站信号、安检、微机售票、电梯、照明等供电，信息机房负责行车设备信号传输，食堂和职工食堂为职工生产配套设施。上述设施对沙坪坝站正常运营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5月12日，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在天安驿调阅小区对沙坪坝站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	部分属实	减轻噪音扰民。	1. 细化空调使用管理。进一步细化空调使用管理，要求沙坪坝站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开关空调，当工作人员离开候车等场所时，及时关闭空调，减少不必要的空调使用。 2. 完善隔音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保证空调散热的前提下为沙坪坝站2楼阳台补强隔声板，以覆盖2楼阳台既有全部空调外机区域，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 3.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继续组织做好空调外机以及配电室内高压开关柜、交直流系统、综合自动化设备等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性能不良增大噪声。	未办结	无
20	D3CQ202406040022	大渡口区竹园小区旁中顺大道交通噪音扰民。	大渡口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经现场勘查，发现噪音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大型车辆超速行驶、鸣笛产生噪音；二是部分路面存在细微破损，车辆驶过产生撞击声；三是该位置未安装声屏障阻隔噪音传播。	属实	进一步采取措施缓解、降低交通噪音影响。	1. 已协调建设单位（市城投建设公司）在该段增设声屏障，现已完成声屏障安装方案设计，正在进行施工招标，计划于今年9月30日前完成该路段声屏障安装。 2. 区公安分局已在该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并设置电子执法设备，对违法车辆进行电子警察抓拍执法和现场处罚教育。 3. 针对1处路面不平的情况，计划于6月15日前完成路平整治。 4. 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将督促道路管养单位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频次，针对发现的道路问题，立即整改；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将进一步加大对此路段超速、鸣笛违法行为的执法整治力度。	未办结	无
21	D3CQ202406040023	2023年5月开始江津区白沙工业园进行大规模扩建，产生扬尘，投诉人表示因该工业园区扩建产生扬尘，导致投诉人的绿植食用菌种植死亡，并且第三方的监测机构监测结果也显示食用菌是因园区扩建产生的扬尘过大导致的死亡。	江津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扩建指白沙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该区域完成征地后有有序开展拆迁、平整、道路建设等相关工作；平整项目现场作业于2023年7月开始，2024年1月完成，施工区域已经离场，现场未见明显扬尘；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2. 在企业、项目总体达标的前提下，无充分直接证据显示对食用菌种植造成影响。该厂持有的“监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	部分属实	1. 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 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1. 已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目前，已组织第三方机构进场开展土壤和废气检测，将根据检测报告开展相关工作。 2. 加强与食用菌种植业主沟通交流和政策解释并持续跟进，积极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未办结	无

22	D3CQ2 02406 04002 4	1.江津区支坪镇支坪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气，异味扰民。污水厂直接将污水排到基江河内（排污口在：支坪镇花铺村8组文家码头）。厂房距离投诉人房屋只有7米左右，但环评报告显示厂房100米内无人居住，投诉人认为环评报告作假。 2.江津区珞璜镇顺江社区珞璜工业园区A区玖龙纸业排放废气，异味严重。	江津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支坪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加装除臭装置、更换设备离心引风机、废气排放塔，风机房加吸音棉等除臭降噪措施。经监测，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未超标。同时，其污水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设计标准排入基江河。该项目环评已按规定于2017年6月获批，2024年6月7日经专家现场踏勘（自测最近产臭单元农房最近距离大于7米）指出其污水处理厂因臭气排放方式改变，需重新论证防护距离。 2.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位于珞璜工业园区A区，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24小时进行排污在线监测），环保手续齐全，其共有4个锅炉，烧煤产生的二氧化硫经湿法脱硫工艺后形成白色水蒸汽，通过180米高的烟囱排放，现场检查其湿法脱硫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有异常情况。经查看1-4号锅炉今年5月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以及1-5月厂界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未有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1.加快开展后环评，并积极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2.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和自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1.目前正在筹措资金，细化明确采购和具体工作事宜，尽快开展支坪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后环评。后续将继续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并督促该污水处理厂加强运维管理，减少臭气排放，加强厂区卫生保洁。 2.督促玖龙纸业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按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物自行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23	D3CQ2 02406 04002 5	1.焦石镇瓦窑村2组村民和生产队砍伐村里森林树木，修建公路。 2.文化局在山洞立碑，碑上有山洞历史，村民和生产队将石碾破坏。	涪陵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查，涉事责任人系瓦窑村2组2名村民，未经批准将原有道路拓宽，总长约70米，涉嫌违规占用林地0.152公顷，区林业局已出具《违法占用林地现场勘验报告》移交林业执法支队立案调查；现场排查发现该行为同时涉嫌无证采矿，区规资局已依法立案调查违法行为。 2.该碑刻为近现代碑刻，不是登记文物点，也并非文化部门所立。	部分属实	立即停止修路，严查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立即停止违法修路，停止破坏生态行为。 2.6月6日，区林业局出具《违法占用林地现场勘验报告》移交林业执法支队立案调查；区规资局依法对非法无证采矿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24	D3CQ2 02406 04002 6	涪陵区荔枝街道金科天宸小区1号门外有车辆乱停放，导致车辆喇叭产生噪音扰民；小区1号门两侧的商铺用喇叭叫卖产生噪音扰民。	涪陵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1.涪陵区荔枝街道金科天宸小区1号门外到乌宝路的社区商业街全长约0.2公里，主要经营餐饮和基本民生服务，沿街运营商铺34家、流动摊位8个。此次督察发现的噪音污染源主要为：家药店。 2.该小区沿线主公路因路面窄、车流量大，部分时段会堵车，存在私家车鸣笛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对该段路面交通及商铺的监管，减少噪音扰民。	1.加大联合执法强度，每天派专人对金科天宸小区沿街道路进行巡查。 2.加强道路疏堵力度，主公路沿线再次增设禁止鸣笛、限速、禁止路边停车等交通标识及文明劝导牌。道路堵车鸣笛现象得到改善，乱停现象明显减少。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CQ2 02406 04002 7	1.南岸区天文街道保利堂悦正若园小区附近的公园无人管理，杂草丛生，有蛇虫出没。 2.轨道交通6号线刘家坪站到长生桥站的大弯道噪音扰民，要求弯道降速或安装隔声屏。	南岸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保利公园由开发商建设，已部分建成但未移交管理。目前该处已建成公园区域已进行开荒保洁，已于6月1日起纳入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范围。 2.轨道交通6号线上新街-长生桥区间全长1955米（刘家坪-长生桥区间1387米），于2010年11月完成环评批复，2014年11月开通试运营，2018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举报涉及的保利堂悦小区为后建项目于2020年建成竣工，其距离刘家坪站到长生桥站的大弯道最近距离约230米。室内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中“住宅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标准要求。	南岸区；部分属实 市交委；属实	将公园纳入管理范围加强管护，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降低轨道列车运行噪声。	1.该公园已于6月1日纳入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范围，目前已基本完成杂草、枯枝死树的清理，已喷洒驱蚊防虫药品，后续将常态化开展公园管护。 2.市轨道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线路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在该弯道限速通过，降低该路段轨道交通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26	D3CQ2 02406 04002 8	南岸区南山街道南山公园路168号正扬南山别苑旁边的红楼山庄、淇淇山庄、银桂山庄等农家乐音响噪声扰民。	南岸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2020年以来，针对红楼山庄、淇淇山庄、银桂山庄等农家乐经营噪声扰民问题，有关单位多次协调协商和法制教育，农家乐经营者已承诺控制音乐播放时间。经走访了解，噪声扰民问题已大为改观。 2.经现场核实，淇淇山庄已依照判决书落实了部分整改措施。	部分属实	督促农家乐合法经营，控制歌舞娱乐商户住扰民。	1.已对红楼山庄等3家农家乐进行夜间清查，均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已对相关农家乐经营者再次进行了法制宣传和集中约谈，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控制歌舞娱乐经营时间，确保噪声达标。 2.下一步将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逻和监督检查，持续规范南山民俗农家乐经营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CQ202406040029	南岸区天文街道保利堂悦芷若园小区附近的公园无人打理，公园内杂草丛生、树木枯萎，有蛇虫出没，路灯未维修更换，路面湿滑，存在安全隐患。	南岸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保利公园由开发商建设，已部分建成但未移交管理。目前该处已建成公园区域已进行开荒保洁。已于6月1日起纳入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范围。该公园现有路灯已维修并实现了亮灯，但路灯布设分散，存在少量照明盲区。该公园建设时，保利堂悦小区通往刘家坪轻轨站的公园道路采用彩色混凝土材料建造，且未增设防滑措施，存在下雨天道路湿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将公园纳入日常管理范围，开展植物补栽、路灯和防滑梯步补建。	1. 该公园已于6月1日纳入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范围，目前已基本完成杂草、枯枝死树的清理，已喷洒驱蚊防虫药品。下一步将开展植物补栽工作，加强日常管护。 2. 已拟定公园路灯补建、防滑梯步增设方案，将尽快组织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CQ202406040031	两江新区绿城晓风印月和林山郡小区紧挨金渝大道（先有路），双向四车道车流量大，红绿灯导致货车起步以及道路不平整产生交通噪音扰民。道路和小区均没有降噪措施，道路两边的树木是小树苗。投诉人表示自行监测噪音结果显示，即使是凌晨监测都是70-80分贝。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金渝大道于2007年建成通车。绿城晓风印月小区于2022年3月竣工，林山郡小区于2020年7月竣工，属先有路后有小区。金渝大道离绿城晓风印月小区楼幢最近距离约24m。离林山郡小区楼幢最近距离约22m。 2. 该金渝大道路段有栽种乔木的降噪措施。由于车流量大，车较多，存在道路不平、货车经过产生鸣笛及共振情况。两个小区外围未安装隔音屏，有种植乔木（非高大乔木）和绿植以及安装2层隔声窗的降噪措施。	部分属实	1. 采取综合措施减轻金渝大道噪声影响。 2. 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1. 已加强对金渝大道沿线道路病害等问题开展整治，减小交通噪音的产生。 2. 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 3. 已计划在金渝大道安装道路隔音屏。 4. 将在辖区金渝大道换栽高大乔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噪效果。	未办结	无
29	D3CQ202406040032	两江新区龙兴镇两江绿城御园小区外御临河边有污水孔（靠近人民小学南开中学这段御临河），投诉人认为存在偷排污水的行为，常年异味严重。2024年6月3日发现河面上有一层油污。	两江新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两江御园海棠园东北门侧市政道路路面存在少量油污，经雨水冲刷通过雨水篦子排入两江御园小区外御临河边的雨水排口。排口水面有轻微油污但无异味，御临河水面有轻微油污。	部分属实	消除油污，水质达标。	1. 采用吸油毡、去油剂等措施对御临河沿线的轻微油污和冲洗至御临河边雨水排口处的油污进行了清理。6月5日，御临河面和河边雨水排口已无异常。 2. 处置后对御临河水质进行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3. 加强对御临河沿岸管网排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30	D3CQ202406040033	渝北区宽安路1号Qzone车身分原中心（汽车修理店），进行喷漆作业，异味和噪音扰民。	渝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房地产产权证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地块无居住小区，该汽修店有一间喷漆房，使用的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及UV灯管完好，有运行养护记录，现场无明显异味； 2. 经查，店内有进出车辆鸣笛和因汽修作业时产生轻微噪音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废气达标排放。 2. 消除噪音污染。	1. 督促该店经营者加强对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使用、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扰民。 2. 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宣传了法律法规，要求其守法经营，并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作业，如确需在午间或夜间作业时，注意轻声作业。 3. 督促企业做好进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鸣笛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31	D3CQ202406040034	天江鼎城博园小区一家住户的空调外机，距离隔壁较近，产生噪音扰民。	渝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经查，该空调外机与隔壁卧室相邻，运行时产生噪音扰民。	属实	调整空调外机位置。	将该空调外机移至不扰民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CQ202406040035	2024年4月开始有人在奉节县石河村石笋水库养鱼，使用饲料导致水库水质被污染，水中有大量漂浮物，呈绿色，有腐烂的气味。	奉节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奉节县叶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办理滩涂养殖证后，与其股东成立的奉节县石笋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笋河四渡电站养殖项目合作协议》，2022年开始投放鱼苗，先后投放4次。 2. 根据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处有饲料存储行为，询问库区周边住户、库区垂钓人员，均表示没有明确看到库区养鱼业主投放饲料行为。 3. 按照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对该处6个点位采集水样，对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3个指标进行监测，奉节县库区段没有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水库及周边环境管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1. 督促业主加强管理。 2. 加强该区域周边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CQ202406040036	渝北区仙桃街道融创嘉德庄园小区2期5栋楼下小面作坊加工坊烟道较小，导致堵塞，产生油烟扰民。	渝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处有一火锅店炒制门市，非小面作坊加工坊。该门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但存在烟道破损油烟扰民。	属实	1. 修补破损烟道。 2. 更换较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	1. 已于6月6日对破损烟道进行修补。 2. 更换较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CQ202406040037	渝北区中央公园中粮祥云C区5、6栋旁边在修建6车道高架桥，预计2024年10月通车，担心通车后的交通噪音和扬尘问题。	渝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该6车道为在建的双桥路，在设计阶段采用了低噪声路面、禁鸣标志、行道树等降噪措施，通车后产生噪音在标准范围内。 2. 经查，该道路还未竣工通车，目前施工区域内还存在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1. 严格按设计要求落实降噪措施。 2. 控制扬尘。	1. 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落实降噪措施。 2. 通车后，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采取降噪设施。 3. 通车后，由专业单位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避免扬尘扰民。 4. 积极向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CQ2 02406 04003 8	两江新区新江与城湾岸7栋车库出排风噪音较大，夜间噪音问题突出，向物业反映后改善后，近十余天又出现反弹。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新江与城湾岸7栋1单元车库负一层规划设计有消防应急排风设施，该排风设施开启使用时噪音较大。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1. 责成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除紧急情况外不得长时间开启以及夜间开启应急排风设施 2. 每月试运行消防应急设备前，温馨提示业主，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CQ2 02406 04003 9	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湖小区紧挨华陵工厂和顺德工厂，工厂偷排废气，异味和噪声扰民，粉尘严重。工厂离居民房屋不超过15米。投诉人现要求厂房在2024年内搬迁。	璧山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工厂偷排废气，异味和噪声扰民，粉尘严重”问题。经监测，未发现两家公司有超标排放噪声和粉尘、废气情形；因小区与企业距离较近，居民实际感受可能对生活依然有影响。 2. 关于“工厂离居民房屋不超过15米”问题 经核查，璧山区青杠白云湖小区部分房屋围墙与两家公司仅有一墙之隔，根据楼栋不同与两家公司的距离不等且较近。 3. 关于“要求厂房在2024年内搬迁”的诉求。由于企业先于白云湖小区建设发展，且各项环保手续齐全，近期两家公司无搬迁计划。青杠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将加强对两家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水平，在做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全力减少排放。	部分属实	1. 定期对企业开展巡查指导，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消除群众误解和不满情绪。	1. 华陵公司已完成以下整改：将临近小区产生噪声较大的空压机房搬迁至其厂区中心区域；在厂区南侧与小区之间新建隔音墙；增加热处理车间16台设备的集气罩面积；为小管道引风系统加装抽风机，提高送风量至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干燥工序。 2. 小区开发商正在施工，升级厂外邻近小区隔音墙约326米。 3. 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下，督促指导华陵公司、德顺公司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散排 4. 根据群众诉求和现场实际，安排后续更加具有针对性、客观性的监测工作并向业主公开。	未办结	无
37	D3CQ2 02406 04004 0	1. 两江新区悦复大桥北段北桥头到地铁维修站的道路被损坏。悦港北路悦复大道的匝道两边没有栽种行道树，堆放了很多泥土，下雨天泥水横流。 2. 两江新区悦复大道金科岭上高层底商的餐饮店将垃圾桶直接摆在路边，路边的地砖也已经破裂，下雨天污水、油水、泥水横流，脏乱差。小区高层附近存在汽车乱停乱放的现象 3. 两江新区悦复大道金科岭上A组团附近的科健二路一公里长的道路两边行道树5年前就枯死，至今未补栽，希望尽快补栽树木。	两江新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悦复大道为水上新城主干道，于2014年建成投用。现场勘察，悦复大道悦港河大桥北桥头至地铁维修站段道路存在个别点位路面破损问题。悦港北路悦复大道匝道于2024年5月31日完工，匝道两侧部分绿化带暂未种绿植，匝道一侧堆土为绿地边坡处燃气管线迁改后的覆土，未进行复绿。 2. 金科岭上高层周边存在个别餐饮店将垃圾桶放置在路边现象，人行道靠门市一侧有个别地砖破裂，周边道路有少量车辆临时停。 3. 科健二路两侧北行道树枯亡，科健一路于2022年完工，因2022年夏季早情，科健一路两侧部分行道树枯亡，2024年5月26日，该道路施工单位对科健一路枯亡行道树进行清理并设置标识牌。	部分属实	1. 栽种绿植，修复悦复大道破损路面。 2. 规范占道停车。 3. 补种树木。	1. 对悦复大道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对悦港北路匝道两侧绿化带进行绿植栽种。 2. 对周边餐饮店占道摆放垃圾桶行为进行制止，损坏地砖进行更换，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加强对占道违车的执法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3. 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持续做好行道树的养护。	未办结	无
38	D3CQ2 02406 04004 2	高品质居住小区旁边的明月酸汤鱼、春亿酸汤鱼没有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扰民，两个店铺的选址不符合环保要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	潼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明月酸汤鱼、春亿酸汤鱼没有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扰民”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明月酸汤鱼府、春亿酸汤鱼店所属楼栋建筑为商住楼性质，未设计公共烟道。但根据酸汤鱼馆的特点，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油烟及水蒸气，且两家店均安装了油烟收集净化装置，其中：明月酸汤鱼府自装了高出楼顶约2.4米的烟道进行高空排放，春亿酸汤鱼店油烟经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由自建水池再次过滤处理。经现场巡查，营业时间小区内几乎未闻到油烟异味。 2. 关于“两个店铺的选址不符合环保要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重庆市司法局在《关于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禁止性规定纳入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范围的复函》中明确要求：不能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禁止性规定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性规定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范围。两家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且这两家店铺营业执照时均已告知了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1.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 2. 加强部门协作，合力做好餐饮油烟治理。 3. 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1. 对2家店铺进行宣传教育，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加强监管，若发现有超标排放油烟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加强协作，潼南市场监管局定期向区生态环境局推送新办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合力做好餐饮油烟治理。 3. 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引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CQ2 02406 04004 3	两江新区界云街道中交中央公园铂悦组团一楼盘主硬化小区公共绿地，私自圈地使用。	两江新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小区存在占绿行为。排査发现损毁园林植物共7户，目前已对现场进行勘验、固定证据，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恢复绿地。	1. 全面取证，依法制作、送达立案通知书及限期调查通知书。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恢复绿地。	未办结	无

40	D3CQ2 02406 04004 4	石柱县黄水镇林海道4期、5期、6期是砍伐森林后建设（镇政府告知修建4-6期是有批文），小区周围乱搭乱建，洗衣废水、厨余废水等直接倒进旁边的森林，造成污染。	石柱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石柱县黄水镇林海道小区（以下简称“林海道小区”）项目（包含4-6期）于2010年3月取得土地批文（其中包含林地8.3471公顷），不属于砍伐森林后建设。 2.林海道小区周围部分区域存在占用公共绿地，搭建超长超宽雨棚和修建违法建（构）筑物等情况。目前县级相关部门、属地政府正在开展排查清理工作。 3.小区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到黄水镇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但经现场核查，小区有部分位于一楼的业主将洗衣机设置在室外，洗衣废水直排。	部分 属实	1.强化整治林海道小区周围乱搭乱建问题。 2.强化林海道小区污水提泵站运维管理。 3.强化林海道小区物业管理，增强业主环保意识，杜绝乱倒生活污水现象。	1.属地政府牵头对小区周围乱搭乱建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县级各部门分别对相应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杜绝小区污水直排。 3.加强小区洗衣废水、厨余垃圾乱倒等行为的排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不听劝告的予以处罚。	未办 结	无
41	D3CQ2 02406 04004 5	南川区冷水关镇高峰村1组旁边的新仓建材混凝土搅拌站没有环评手续，噪声扰民，扬尘严重，且将废水直排到后面的山坡。	南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查，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该公司为封闭式搅拌站；物料筒仓顶部出气口均设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点均密闭，物料堆场喷淋除尘，场内道路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024年6月6日，冷水关镇政府对该公司周边住户进行了走访，反映该公司目前未进行生产作业，以往生产时不存在扬尘及噪音扰民问题，也没有将废水直排到后面山坡的情况。	部分 属实	对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设施设备进行拆除。	1.对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督促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前拆除混凝土搅拌设施设备。	未办 结	无
42	D3CQ2 02406 04004 6	江津区九江街道小西门滨江明珠小区B栋紧邻小火锅，油烟、异味扰民。	江津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小火锅小西门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江津区家昌火锅店）紧邻江津区九江街道小西门滨江明珠小区B栋，其主要经营内容为火锅，经6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店未进行炒料作业并安装有烟道上顶，但后厨原油烟净化设备、烟道损坏，且相关设施油污较重，其油炸小吃作业和员工餐制作时未关闭后厨窗户；同时也未关闭大堂餐饮区窗户导致火锅味外溢，导致油烟、火锅味给周边群众带来一定的影响。	部分 属实	1.督促餐饮企业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更新维护等。 2.自觉遵守餐饮油烟管理的相关规定，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该火锅店已于6月10日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和专用烟道破损处进行更新维护和清洗，并在经营时关闭后厨窗户和大堂窗户，减少油烟、火锅味外溢。下一步，将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餐饮油烟排放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 性办 结	无
43	D3CQ2 02406 04004 7	长寿区凤城镇望江路火神街163号居民楼3-2紧靠长江，江上船只设备产生噪音扰民。	长寿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火神街163号居民楼距长江直线距离约1km，附近为围绕长江的环形地貌，居民楼位于该地形的中心和高点，环形地貌会产生声音集聚效应，导致重载上行船舶的主机噪音、周边的生活噪音集聚，在居民楼附近产生了超60dB（A）的情况。	部分 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船舶采取多种方式控制噪声排放，降低噪声排放。	1.强化警示教育提醒，向过往船舶进行区播提醒，引导其采取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2.强化船舶现场和远程核查，确保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3.向船舶发放《关于控制重庆中心城区水域船舶噪音排放的倡议》。	阶段 性办 结	无
44	D3CQ2 02406 04004 8	北碚区将军路重庆北碚区将军路幼儿园旁边的公园很大一部分树木枯死，未处理。	北碚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公园内确实存在枯死树木，正在进行整改。	属实	移除枯木，种植新树木，并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存活率。	1.已对枯死树木进行移除。 2.部分新树木已种植完成。	阶段 性办 结	无
45	D3CQ2 02406 04004 9	高新区大学城富力城天禧小区南门旁边的空地原本规划的是停车场，现有部分空地被商铺老板承租摊贩赶集（2、5、8日赶集），产生噪音影响附近的小学和居民，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因历史沿革，虎溪街道老场镇依法征地拆迁后，辖区再无农贸市场。部分居民自发聚集在富力城天禧小区南门外物业区域空地形成临时集市，并于每月2、5、8、12、15、18、22、25、28号赶集，赶集时间为凌晨4:00至中午12:00，现场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消除富力城天禧小区南门外赶集噪音扰民问题，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争取群众理解。	1.为兼顾城市环境与百姓民生，虎溪街道将在赶集日（每月2、5、8、12、15、18、22、25、28号）凌晨4:00—8:00增添综合行政执法人员3名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值守，杜绝噪音扰民行为，引导居民文明赶集。 2.物业公司负责赶集结束后，进行区域环境卫生打扫；虎溪街道负责监督，保障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阶段 性办 结	无
46	D3CQ2 02406 04005 0	江北区观音桥鲤鱼池三村44号附20号青雅舍小区6栋楼下的晚市烧鸟烧烤店、鲤鱼池吃又园烧烤大薯店、野烤山营地小炉子鲜肉烤串店排放油烟扰民，投诉人表示该处的商铺没有专用的烟道，存在油烟扰民。	江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青雅舍周边门店于2009年建成，未配套建设专用商业烟道。商户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临时排烟管道，因该排烟管道出口较低，导致油烟扰民。	属实	减少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1.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三家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近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三家餐饮门店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中排放油烟达标。 2.督促三家商户合力延长油烟管道，避免油烟扰民。	未办 结	无

47	D3CQ2 02406 04005 1	江北区星怡路中铁建西派城2期4栋紧挨内环路，有车辆经过产生噪音和灰尘扰民。	江北区；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西派城2期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交付入住，小区晚于道路建设，小区4号楼距离道路约140米，车辆经过产生噪音和扬尘。 2. 建设单位已在建设时调整布局，临道路住宅楼朝道路侧布置卫生间、厨房、书房，安装隔音玻璃，临道路侧栽种乔木以减轻交通噪声对用户的影响，销售时进行了不利因素告知。 3. 该项目竣工验收时，对室内噪声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扬尘对西派城小区居民的影响。	1. 加大对该路段超速、超载、违规鸣笛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2. 增加小区周边道路洒水车、吸尘车等降尘设施使用频次，降低扬尘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3. 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生活实际问题。	未办结	无
48	D3CQ2 02406 04005 2	万盛经开区万东镇新田村水落组砍伐树木堆放矿渣	万盛经开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玉园矿业于2023年5月开始开展矿山作业，在指定的地点按要求进行弃土（渣）堆放。涉及占用林地8.5亩，未完善林地占用手续和采伐手续。 2. 玉园矿业在占用的林地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现场勘验，堆放弃土（渣）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部分地块现状不涉及耕地。 3. 相关单位后续将跟进玉园矿业整改落实情况对该地块进行监管，确保苗木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需达到规范标准。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完善林地占用手续。	2024年5月28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玉园矿业已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苗木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达到规范标准，在12月30日前开展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CQ2 02406 04005 3	黔江区黑溪镇百合村3组罗超猪场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的养猪数量与实际不符，环评不达标（没有环评的设施设备），并乱排粪水，夏天容易滋生蚊虫，产生恶臭扰民。	黔江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养猪场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21年8月9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年存栏生猪600头。该养猪场现存栏生猪283头（其中母猪23头，育肥猪50头，仔猪210头），同时，核实其常年存栏量300头左右，未超过备案规模。 2. 养猪场登记备案的环保设施有1口100立方米沼液池、111100立方米沼气池、11174立方米化粪池；该养猪场实际建成投用一口200立方米粪污收集池、80平方米粪堆棚、固液分离机和污水泵各1台、约4000米还田管网。现有环保设施虽与登记备案内容不一致，但满足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 3. 养猪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废水经管网输送至消纳地用于周边农户种植综合利用，未见粪污废水直排。但该养猪场因消毒不及时，养殖过程中存在蚊虫、养殖异味问题。	部分属实	1. 2024年6月7日前养猪场完成周边卫生清理和环境消毒，并长期坚持。 2. 2024年6月15日前根据现有污染治理设施，购置杀虫药并对场内进行消毒、除臭。 3. 进一步加强对养猪场的环境监管，督促正常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禁粪污废水直排，并实行每天消毒除臭，减少养殖异味产生。	1. 2024年6月6日，督促养猪场书面承诺常年生猪存栏量不超过600头。 2. 2024年6月6日，督促养猪场对周边零星垃圾、杂草进行清理，购置杀虫药并对场内进行消毒、除臭。 3. 进一步加强对养猪场的环境监管，督促正常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禁粪污废水直排，并实行每天消毒除臭，减少养殖异味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CQ2 02406 04005 4	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在2023年为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重庆亨多利家具有限公司做废气深度治理项目，部分费用未收回。	大足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重庆亨多利家具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深度治理项目于2022年6月进入大足区中央资金实施库。 2023年12月18日项目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审查。 2023年12月25日经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会议审议，同意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177万元，资金来源2023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属实	纳入支付计划，争取群众满意。	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支付，将加强沟通及时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CQ2 02406 04005 5	重庆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国家号召给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重庆固家木业有限公司的喷漆房做深度改造，现还有部分费用未得到。	大足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重庆固家木业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于2022年6月进入大足区中央资金实施库。 2023年12月完成并专家验收审查。 2023年12月25日经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会议审议，同意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230万元。2023年12月26日，已支付101万元。	属实	纳入支付计划，争取群众满意。	将加强沟通及时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CQ2 02406 04005 6	西永街道康田漫香林售楼部被开发商卖给晶飞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破坏小区和售楼部旁绿化、挖毁山体进行违建。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重庆晶飞运输公司以增强自身安防、消除积水隐患为由，占用住宅地块内绿化区域实施硬化地面等建设行为，属违法建设。已要求该公司停止建设。	部分属实	土地管护到位，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完毕。	1. 已要求晶飞公司退还所占西永微电网管护土地，由西永微电网公司确认边界进行管护。目前，西永微电网公司已向晶飞公司作出通知，对晶飞公司侵占的土地上进出通道进行了封闭，现无正常通道可进出。下一步加强土地巡查监管，按照规划用地要求实施建设。 2. 恢复原售楼部周边小区绿化。已责成晶飞公司种植植物、草坪等用于增加已拆除及其它空闲区域绿化面积，复绿面积达到规划要求面积。 3. 根据晶飞公司在住宅地块内违法建设情况，综合执法局已发相关处罚文书，已拆除部分建筑，并开展建筑结构安全认定，对其余部分建筑在确保建筑结构和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分类处置。 4. 6月底前组织召开居民沟通会，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取得周边居民认可，化解矛盾。	未办结	无

53	D3CQ202406040058	沙坪坝区井口镇井洪路的车间进行零件加工，异味扰民。	沙坪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此地有2家企业。一家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清机电经营部，无零件加工行为；另一家名为重庆友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零件加工。其生产工艺为：上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皂化-成品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淋脱雾塔工艺处理后排放，排放监测结果显示为达标，在该厂区周边未闻到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清机电经营部、重庆友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2家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CQ202406040059	南川区西城街道泽凯半岛小区6栋附近的水亮乒乓球俱乐部在旁边的空地上安装了篮球架，在室内安装乒乓球桌开展培训，参加培训小孩一般晚上11点才下课，噪音扰民。	南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1. 经查，永亮乒乓球俱乐部于2024年3月31日购买1个篮球架，安装在俱乐部旁边空地上，该空地属于公共区域，且此次安装未经过协商、审批等程序，属于私自安装。2024年4月4日起，该俱乐部停止了篮球架的使用，但只将篮球架移动至靠墙位置而未将篮球架拆除，存在有周边居民使用篮球架产生噪音的情况。2. 永亮乒乓球俱乐部持有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每天的课程均在晚上20:30前结束，不存在晚上11点才下课的情况。根据教育部等13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要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该俱乐部培训时间符合要求。但有时该俱乐部会将学员带到泽凯半岛小区6栋旁的公共区域进行培训，学员嬉闹打闹产生噪音，有的学员培训结束后选择继续在该俱乐部场地内运动，偶尔存在部分学员在11点后才离开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安装的篮球架，严格执行培训要求，规范学员行为，避免噪音扰民。	1. 永亮乒乓球俱乐部于2024年6月7日拆除了篮球架。 2. 约谈永亮乒乓球俱乐部负责人，要求该俱乐部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开展培训，规范培训学员行为举止，控制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避免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55	D3CQ202406040060	南岸区四公里E时代小区后门小板凳烧烤扰民。江南国际新城和E时代小区后门支马路的一个家禽中转站夜间噪声扰民。	南岸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1. 该路段有1家烧烤店铺，存在夜间摆摊经营烧烤的情况，之前已自行暂停经营，正在购买安装油烟净化设备。2. 该门市夜间转运活禽，持续时间约1-2个小时，转运过程中活禽叫声扰民。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排放，减少售卖转运宰杀家禽噪声。	1. 该烧烤摊已暂停经营，正在购买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2. 已督促活禽售卖门店采取控制活禽转运数量、减少转运时间、轻拿轻放等措施尽量减少活禽噪声扰民。 3.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整治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CQ202406040061	潼南区大福社区八角庙金锐农贸市场4:00开始摊贩争抢摊位产生噪音扰民，并且摊贩用喇叭叫卖产生噪音；该市场东侧的垃圾站的垃圾车，5:00清运垃圾产生噪音扰民。	潼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2024年6月7日区商务委会同大佛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到金锐农贸市场进行了现场核实，该市场确实存在摊贩争抢临时摊位产生噪音，并使用喇叭叫卖产生噪音，存在早上5:00清运垃圾产生噪音。	属实	1. 加强农贸市场噪音监管。 2. 加强部门协作，合力做好农贸市场噪音治理。 3. 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1. 加强市场巡查管理。市场管理方安排专人引导摊贩进入摊位，督促摊贩早上8:00后出摊。出摊过程中，尽量避免噪音扰民。同时加强市场日常巡查管理，要求摊贩禁止使用喇叭进行叫卖。 2. 科学规范垃圾清运工作。由区城管综合执法支队督促指导该市场及周边物业小区每日倾倒垃圾时间控制在清晨6:00后作业，并要求市场和物业小区工人倾倒垃圾时注意操作规程控制噪音。区环卫所对清运驾驶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清运驾驶员控制防噪声扰民的意识，提升服务质量。调整清运作业时间，明确规定此处垃圾箱体清运作业时间必须在早上6:30后，尽量避免噪音扰民。安排环卫督察人员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CQ202406040062	垫江工业园区杰新电气（重庆）有限公司无喷漆资质增设喷漆车间，产生刺激性气味扰民，担心对周边食品加工有影响。	垫江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1. 该公司环评批准文件无喷漆工艺，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厂房增设喷漆车间，也未存放油漆类辅料以及带有刺激性气味辅料。经核查该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也未发现该公司在园区租赁其它厂房从事喷漆作业。2. 经排查，未发现该园区标准化工厂内有食品加工行业，仅在该公司直线距离约500米处（园区标准化工厂外）有重庆市树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家企业从事食品加工生产。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巡查检查，发现其违法违规增设超出环评批准外的生产线或工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58	D3CQ202406040063	九龙坡区二郎街道在印江州小区1期11栋楼下修建临终关怀服务中心（现快要完工）没有提前告知业主，没有征求业主意见。投诉人称完工后会共用小区停车场，会产生噪音扰民，影响人居环境。	九龙坡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修建“临终关怀服务中心”问题。投诉人反映的实际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为日间照料中心，主要开展政策咨询、休闲娱乐、文化活动等居家养老服务。 2.该项目位于印江州住宅小区外商业楼宇2、3层，与小区相对隔离，不涉及业主产权问题，不存在共用小区停车场的问题。法律法规未规定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需征求小区业主意见。 3.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依法施工，周末、节假日和休息时间未进行施工。建成后，主要开展政策咨询、休闲娱乐、文化活动等居家养老服务，有可能会产生生活噪音。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	1.已组织与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噪音扰民、共用车库和征求小区业主意见等相关问题，争取获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2.下一步，强化运营后该项目的规范管理，继续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CQ202406040064	九龙坡区滩子口广厦城1期小区增设电梯。1期组团1栋3单元的电梯正在修建，破坏绿地，其他9部电梯早已完成修建。投诉人认为缩小了范围。电梯安装位置未与业主协商达成一致。	九龙坡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1栋3单元修建电梯破坏绿地和缩小范围问题部分属实。九龙坡区广厦城1栋3单元全体业主于2018年提出增设电梯的申请。2023年11月该单元业主再次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公示期和意见收集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拟加装电梯位于九龙坡区广厦城小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占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广厦城小区已安装建成的9部电梯，均按文件要求进行审批。 2.电梯安装位置未与业主协商达成一致问题不属实。根据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老旧小区增设电梯，应当经本单元总户数100%的业主同意（楼栋未分单元的，应当经本楼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广厦城1栋3单元增设电梯项目全部业主均签字同意，相关审批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积极与小区业主进行沟通，进一步作好政策解释工作。	审批部门调取原申请资料，核实增设电梯的审批程序。该项目现停工中，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待取得理解后再进行施工。	未办结	无
61	X3CQ202406040018	沙坪坝天梨路200路梨树新居小区前面转盘处立交桥车辆运行噪音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梨树新小区与天杨路跨线桥水平距离约45米，经监测天杨路跨线桥交通噪声对该小区有一定影响。	属实	尽量降低交通噪音。	1.由道路桥梁维护单位加强设施巡查，及时消除坑沟、雍包、伸缩缝跳车等现象，尽量降低路噪。 2.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在该处设置禁鸣路段，加强交通执法，引导广大驾驶员严格按限行驶。	未办结	无
62	X3CQ202406040019	沙坪坝区三峡广场华宇广场小区楼下，广场舞噪音扰民。近段时间已无扰民情况，担心警察结束后问题复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三峡广场公共区域内的广场舞队伍共约20余支，跳舞时段为8时至22时，主要集中在华宇广场内。现广场内无跳舞健身队伍。	属实	加强对广场舞队伍管理，督促降低音响音量，减少噪声扰民。	1.立行立改，督促调低音量，广场舞团队配合整改。 2.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查处和宣传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CQ202406040022	富力城时光里北门靠近幼儿园旁的人行道（约80米长）被业主占用种植蔬菜，随处可见种植的垃圾杂物，臭味大。人行道被电动车和机动车乱停放占用，且对面有几十米临时搭建的铁皮围墙，经常发出噪音严重扰民。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1.富力城时光里小区北门有约110米移交道路，权属富力地产。该路段人行道被占用种植蔬菜、停放车辆，路面有破损，人车未分流，存在安全隐患。 2.对面约40米铁皮围墙为大成湖公园工地施工围挡，核查期间未发现噪音。	属实	恢复人行道，确保人车分流，消除安全隐患。	1.确定整改方案，清除人行道上蔬菜及垃圾，劝离车辆，修复路面，安装物理隔离设施，加固大成湖公园工地施工围挡，预计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2.已于2024年6月6日完成警示标志设置，在道路醒目位置共设4块。 3.道路整改完成前，开展护校行动，维护通行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CQ202406040024	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物管公司以停车难为由，把绿化硬化为停车位。	江津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2021年6月，鼎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小区临时业主大会表决申请，按规定将骑龙山庄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2022至2023年共拆除小区地被植物面积1176平方米，增设停车位148个。2024年3月，鼎山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该小区三期改造项目，道路改造约9105平方米（其中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3200平方米），规划停车位约120个等。 2.目前拟将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部分拆除，现已暂停该部分的改造施工。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已将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扩建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修改方案经临时业主大会表决并于5月13日按程序上报审批。目前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尚未将改变小区附属绿地用途的手续报区城市管理局审批。	部分属实	指导审批手续，推进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	1.鼎山街道办事处就骑龙山庄老旧小区改造所减少的城市绿地面积专项建立了台账，在后续建设和城市更新过程中，通过“拆危（违）增绿”、推进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等方式予以补足，实现“占补平衡”。 2.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已于5月31日至6月6日将政府批复的占绿增绿停车位申请再次进行公示。下一步，将按程序向区城市管理局申请报批，获批后也将及时在小区内张贴公示。 3.6月5日，鼎山街道办事处再次到骑龙山庄小区项目改造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向群众宣传解释小区绿化部分改造施工需待审批手续完善后复工。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CQ202406040026	来信人反映中图(重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江津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中图(重庆)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汽车拆解作业,厂区路面及道路已硬化,1#拆解线有废机油油污,但未发现有废机油流出厂区和车向外的情况;2#拆解线及厂外有废旧车辆存放,但也未发现车向外围有油污流出情况。 2.厂外路边堆放有待拆解报废车辆,部分废铅酸电瓶未按危废管理要求规范存放,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未见油污外排及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该公司按要求开展污染治理,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1.督促中国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设置废旧车辆及零部件停放区域,防止油污污染土壤。 2.已对该公司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将不定期开展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未办结	无
66	X3CQ202406040027	来信人反映江津区双福街道破石社区双高湖御园小区附近重庆泰安铸造有限公司臭气问题。	江津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重点时段检查巡查和突击检查,暂未发现偷排废气情况。经监测,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未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经估算,工厂距离居民小区直线距离约大于500米,其卫生防护距离也符合环评(100米)相关规定。 2.2023年5月至今,泰安公司已累计投入约1500万元升级改造环保设备。2023年9月26日废气治理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9月27日便将监测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分别通过厂区大门张贴、微信群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公示。 3.同时,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有逃避检查现象。但该公司确实存在部分废气未完全收集、部分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果不理想和因生产需求导致夜间任务多、产量大等问题。	部分属实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废气排放监测。 2.督促开展废气收集处理深度治理。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强化监督检查和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 2.推进废气收集处理深度治理。 3.约谈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提高环保意识、优化治理措施、强化废气处理效果、规范固废管理等等。 4.召开专家现场技术指导会议,组织相关专家查看生产现场、强化技术指导。目前已建设完成废气二级串联喷淋净化塔设备并经过验收,正在增设切线机加车向异味收集处理设备。 5.结合生产时段,继续优化车间密闭措施、紧闭车间门窗,减少无组织排放。 6.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释。	未办结	无
67	X3CQ202406040028	来信人反映江津区圣架街道老电影院进行丧葬一条龙服务时产生的噪音扰民,如焚香烧纸燃放鞭炮导致空气污染,以及办酒席时产生的污水和油污乱排放严重损害了社区居民的环境卫生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江津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圣架社区将该电影院场所租给土堡社区某居民,其在未向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下,从事丧葬一条龙业务。 2.经现场核查和走访调查,其经营丧葬时间为早上7点至11点30分,下午14点30至19点30分,该场所无燃放鞭炮但存在少量焚烧香烛纸的情况,但因场所为封闭空间,空气污染问题不存在且噪声扰民情况影响较小。其厨房配有油烟净化器,但未配备隔油池,污水经排水沟架排入管网,但沟渠底部存在部分食物残渣。	部分属实	督促其立即停止违法丧葬服务经营行为,后续在未取得民政部门相关手续前不得从事经营。	1.相关部门组织经营者召开协调会议并对其进行现场普法宣传教育,并下发停业通知书。 2.已督促其尽快完善隔油池设施,清洗油烟净化器和清掏排水渠。目前,已完成排水渠清掏。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并在后续经营活动中严格控制经营时间和声音大小。	未办结	无
68	X3CQ202406040029	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99号博翠府6栋1-4号邻居副食店无证经营棋牌室噪音污染。	涪陵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店在经营棋牌服务时,产生一定生活噪音扰民。 2.该店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依法不需办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3.2024年6月6日,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委旅委、荔枝街道等单位联合现场督导问题整改。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行为,文明娱乐不扰民。	1.加强宣传教育,好邻居副食店已在店门张贴承诺公告,将棋牌经营时间缩减至下午18:00前。 2.积极加强与周边邻居的沟通,做到文明娱乐不扰民。	已办结	无
69	X3CQ202406040030	重庆开州区厚坝镇附近的高速公路噪音扰民。	开州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1.群众反映的高速公路为G69城开高速,2021年9月建成通车,建设单位是重庆高速顾问公司,运营单位是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举报人房屋位于城开高速石龙2号大桥右下方约20米位置,石龙2号大桥总长591米,最高墩39.8米,桥墩下方附建的十几户人家,高速公路与民房距离较近。 2.该处噪声主要来源是车辆行驶过程中发动机噪声和胎噪,以及车辆行驶通过桥梁伸缩缝时产生的震动噪声。	属实	治理交通噪声,减少噪音扰民。	协调重庆高速顾问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2024年8月目前在石龙2号大桥两侧安装隔音屏障。并加强该路段路面及桥梁伸缩缝的维护和保养。	未办结	无

70	X3CQ2 02406 04003 1	开州区3家非法游青搅拌站污染问题。	开州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第一家游青搅拌站位于开州区满月镇天子村7组，处于征用的集体林地范围内，未在雪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也未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该游青搅拌站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部分生产设施设备为拆卸堆放，且供电线路为拆除状态，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未发现生产排污痕迹和废料、废水、废渣等排入河道等情况。 2. 第二家游青搅拌站位于开州区中和镇佛楼村2组，因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该游青搅拌站未开工建设，只是将生产游青的相关设施暂存堆放在此地。目前，设备已转移，现场已无任何与游青生产相关的设施设备。 3. 第三家游青搅拌站位于开州区和谦镇文胜村2组，该游青搅拌站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但现场设备未通电，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未发现环保处理设施。	部分属实	强化政策宣传，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不再或停止违法建设，不进行违法生产经营。	1. 第一家游青搅拌站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断电，不具备生产能力 2. 第二家游青搅拌站设备已转移，现场已无任何生产设备。 3. 对第三家游青搅拌站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之前严禁继续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CQ2 04003 2	开州区中华城楼下虾皇后笑微江湖菜店铺占道经营，晚上食客就餐时喧闹产生噪音扰民。	开州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店铺有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但存在夜间部分食客就餐时喧闹产生噪音扰民的现象。	属实	消除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对笑微江湖菜店铺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责令商家切实承担起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在营业期间内，引导、提醒食客文明就餐，同时对现场就餐的顾客进行法治宣传，文明用餐，防止噪声扰民。 2. 督促商家严格遵守临时占道经营的规定时间，在规定区域内经营。	已办结	无
72	X3CQ2 02406 04003 3	1. 1992年修建安居水力发电站时，所挖渣土倾倒入江黑石盘河道，占用河道，严重影响行洪。 2. 安居镇杨乐村林业项目砍伐程序违法，下达虚假砍伐证。 3. 红螺铝业存在渣场问题。 4. 红螺铝业废渣的堆放严重影响行洪，造成洪水不能正常分流及“8.21”洪灾。 5. 铜梁区涪江、琼江、小安溪及潼潼河等江面存在自用船（渔船）。	铜梁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在实施安居电站扩建工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计方案要求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中在距左岸约100米处设置了围堰及临时便道，未超过设计范围，未将弃土倒入涪江河道中，且完工后及时进行了清除处置。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涉及采伐蓄积量，廉即进行了补充设计，增加了采伐蓄积量，并于9月底报区林业局进行采伐许可审批，获得采伐许可后，项目才继续开工。 3. 该渣场建有防冲护坎等设施，已按规定封场，并实现覆土绿化，2020年8月21日通过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的验收。2024年6月7日，现场检查核实时，该渣场整体完好，渣场四周无渗滤液产生，暂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4. 2018年6月，铜梁区水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铜梁红螺铝业有限公司渣场防洪安全隐患开展综合评估，形成了《重庆铜梁红螺铝业有限公司渣场防洪安全隐患评估报告》，其结论为渣场基本不会对涪江防洪能力造成影响。 5. 经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三无”船舶“白天停在江边晚上深夜进行偷捕”的行为。	部分属实	1. 加强林木采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2. 督促重庆铜梁红螺铝业有限公司持续做好渣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消除渣场环境安全隐患。 3. 确保巴川河治理措施取得实际成效，持续稳定消除黑臭水体。	1. 关于安居镇林业项目砍伐程序违法问题，已决定立案调查，下一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格查处。 2.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安居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重庆铜梁红螺铝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目前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后续将督促企业持续做好渣场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尤其是汛期和极端天气期间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消除渣场环境安全隐患。	未办结	无
73	X3CQ2 02406 04003 4	重庆盛贸纸业有限公司改变了生产原料、产品发生变化，生产规模扩大，污染大，不能实现达标排放	铜梁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公司生产原料、产品、生产规模与排污许可证登记内容一致，经营询专家，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 2. 根据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在线数据和历年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能够确保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治理。 3. 公司厂区环境较脏乱，废水排放口未规范。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切实运行好污染治理设施，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1. 一是要求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后达标排放。 2. 向企业下达了环保整改通知书，要求规范厂区环境，规范废水排放口。	未办结	无
74	X3CQ2 02406 04003 5	南岸区回龙湾花鸟市场及周边的违规汽车维修店，废油和油漆乱扔污染环境情况，但均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符合要求，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南岸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该处主要存在3家汽车维修场所，均未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 2. 现场暂未发现废油和油漆乱扔污染环境情况，但均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符合要求，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属实	督促汽修场所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危险废物物管理。	1. 已召集经营场地业主单位与汽修场所负责人开展现场整治会，要求相关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 2. 将督促汽修场所尽快完成整改，并依法查处未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行为，督促加强危险废物物管理。	未办结	无

75	X3CQ202406040036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菱车世界里的汽车维修店将废弃零件、油桶罐体乱扔乱堆，异味扰民，不知是否手续齐全。	南岸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现场检查未发现废弃零件、油桶罐体乱扔乱堆情况，但个别汽修经营单位存在作业过程少量油桶敞开放置、危险废物转运不及时导致异味扰民。 2. 金菱车世界汽修经营单位均办理营业执照，涉及危险废物转移均执行了联单制度，部分汽修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机动车维修备案，已对3家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属实	督促汽修经营单位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减少异味扰民。	1. 已督促金菱车世界内涉及危险废物的汽修经营单位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密闭管理危险废物，及时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后续加强巡查管控，督促汽修经营单位规范作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2. 督促金菱车世界汽修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及时申请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CQ202406040037	南岸区弹子石新街13号1单元院垃圾未及时清理，异味扰民。	南岸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 弹新街13号房屋属老旧散单体楼，部分居民将生活垃圾堆放至4楼处，该处城市更新项目正处收边收口阶段，施工废弃物未全部清除完。	属实	完成垃圾清运，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对弹子石新街13号1单元院坝、楼梯和楼下垃圾清运完毕，后续将加强清扫保洁，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77	X3CQ202406040038	垫江渝巫路边、明月山下，垫江龙溪河流域支流、大沙河，永平镇、高安镇，有自有住房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量修建村民住房，超过国家规定面积修建，在新民、沙坪等多个镇最为突出。部分村有一户多宅，霸占国有资产为自家房屋，侵占河道岸线修建房屋，如垫江龙溪河流域支流、大沙河，永平镇、高安镇。部分乡镇打着建设高标准农田名义，造成大量土地荒漠，水土流失严重。部分河流污染严重，如龙溪河支流大沙河段。	垫江县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一是在渝巫路边、明月山下G243沿线乡镇农村村民修建住房均已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二是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均已整改。三是自建房涉及林地都依法办理了手续，未批先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整改。四是本次核查发现有新集镇居民占用明月山风景区修村民自建房未备案。 2. 县农业农村委从严严控新增违法占地，仅在2022年，联合多镇府共核查核实违法土地建房宅线索511件，立案查处16件，拆除违法建筑8起。 3. 在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中，存在大春生产未及时耕种，出现零星地块撂荒现象。 4. 在大沙河流域沙河乡、红家镇、永平镇、观台镇设置4个监测断面，除沙河断面稳定达标外，其余3个乡镇有部分月份水质超标，但整体水质保持Ⅲ类。	部分属实	1. 规范村民住房修建，预防和遏制生态破坏问题发生。 2. 及时清理转运河面、河岸垃圾，防止河流污染。	1. 依法拆除违建建筑；开展自然保护地违建排查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2. 一是强化水质监测预警。每月监测并通报水质，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二是强化突出问题整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和涉水企业强化执法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三是强化生态修复治理。有序推进大沙河及其支流水生态修复项目，提升河流生态自净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CQ202406040040	重庆市垫江县某矿业有限公司，违法破坏三溪镇善口社区有集体林权证300多亩林，无合法手续砍伐他的林木、破坏设施，侵占租赁地修建公路，污水乱排，废水乱流，扬尘严重超标，噪声扰民。	垫江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企业在三溪镇流转了土地、林地405亩，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林地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采伐许可证。但是2023年5月，该企业存在超林施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毁林林地林木行为，已于2023年12月接受处罚并缴纳罚金，且已于2024年4月完成复绿整改。 2. 该企业在+560平台建有一个三级沉淀池，用于废水收集回用，不进行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污水乱排、废水直流问题，但未按照环评要求在排土场建设截流沟和沉淀池、厂区内水沟有沉积物。 3. 该公司矿区、生产车间未见大量扬尘，但该公司存在除尘设备建设不规范问题。如破碎筛分车间未投环评要求布袋洒水喷雾装置、输送带未投环评要求进行洒水抑尘。 4. 2024年6月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耐心做好群众宣传。	1. 强化对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2. 督促该企业立即清理厂区水沟底泥，并定期进行排查清掏，确保废水收集到位；尽快落实排土场建设问题；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3. 积极化解企业与周边群众的矛盾纠纷，做好政策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CQ202406040041	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的保利爱高里一期由于新建的尚礼桥不能通车和五石路不设置左转弯红灯等原因，导致由小区业主车辆只能向石坪桥转盘一个方向通行。早晚上班高峰时段进入小区道路堵车严重，喇叭鸣笛扰民，车辆尾气污染严重。	九龙坡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彩虹桥（尚礼桥）为开发商代建，2017年底，保利物业对彩虹桥进行封闭，不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小区内内部彩虹桥、锦南路、锦尚一路由保利物业自行管理。2023年11月，保利物业将以上道路移交市政管理，现因社区通行方式调整及交通设施未完成，暂未移交交警管理。在早晚高峰时段因拥堵造成鸣笛及尾气排放现象。	属实	优化交通组织，解决小区居民出行往盘龙方向左转需求，减少鸣笛、尾气扰民。	1. 正在进行第三次的业主意见收集，计划6月20日前收集完毕，出具调查结果后，指导保利地产及时完善必要的交通设施。 2. 组织专业机构对设置信号灯开展专项评估，组织专家对评估结果开展专业评审。	未办结	无
80	X3CQ202406040042	巫山县高唐街道金科城小区1号门附近金科物业的垃圾中转站污染扰民。同时物业为了便于所谓中转站垃圾清理竟然非法盗采位于上面不远处的一处地下水。	巫山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垃圾中转站与小区最近的楼栋或门面相距40米左右，内设40个垃圾中转桶，垃圾清运前有一定的臭味。 2. 垃圾收运时间为全县统一规划，垃圾压缩车作业时，产生一定噪音。 3. 该垃圾中转站由秀峰居委会、业主代表、金科城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共同商议后确定，每天由环卫部门组织清运。 4. 中转站无地下水，物业无盗采行为。降雨期间地表水，经蓄水池收集后，用于站内清洗。雨水汇入水沟，形成水流声，属自然现象。	部分属实	1. 减少中转点异味，降低清运噪音。 2. 停用蓄水池，改用自来水冲洗。	1. 强化管理，增加冲洗、消杀频次，减少滞留时间，降低异味扰民。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垃圾清运时降低作业噪音，避免噪音扰民。 3. 停用蓄水池，消除日常流水噪音。	已办结	无

81	X3CQ202406040043	来信反映万州区白岩路 55号违法安装电梯，并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施工过程中化粪池被破坏，臭气弥漫整个商业街，外面的绿化带也被毁掉，形成两个臭坑。	万州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2022年8月白岩路55号业主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电梯安装，涉及白岩路55号一、二等2个单元，2023年5月16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发工程规划许可，随后由重庆艾森斯电梯有限公司施工开挖电梯井，但遭到一、二单元1楼门面业主强烈反对，后暂停电梯井开挖施工。2023年6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撤销了工程规划许可，现正在进行行政复议阶段，结果未出。 2. 经现场查看开挖电梯井，并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取原建筑竣工图比对，该处电梯施工并未破坏周围绿化带；2单元增设电梯基础位置旁存在化粪池，详细位置未标注清晰；1单元增设电梯基础位置无化粪池。现场清理后查看，化粪池未被破坏。现场查看电梯井坑内有少量渗水，有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清理美化环境。	1. 已于2024年6月6日对白岩路55号1、2单元加装电梯井坑内的积水进行清理。 2. 已用钢管在坑四周搭设围挡，用彩条布对坑顶进行封闭，确保安全，并防止坑内积水与垃圾进入。 3. 此事正在进行行政复议，待复议流程完毕之后，按要求对电梯井坑进行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CQ202406040044	万州区电报路帝景湾大楼外马路边餐馆将餐桌摆放在马路上，这条马路到处是垃圾，遇雨天，污水横流，环境非常差。	万州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路段包香餐馆、天天美食川菜馆、刘记小火锅等餐饮店为招揽生意，增加食客容量，存在占道经营情况。 2. 未发现到处是垃圾情况，路面较为卫生干净整洁。该路段污水管网接入其电报路沿线主公路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乱排情况。雨天时，路面有雨水积存，但并无污水横流情况。	部分属实	1. 整治商家占道经营行为，确保容貌整洁。 2. 加强该路段门店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干净整洁。	1. 立行立改，通知该路段各餐饮店将摆在马路边的餐桌等物品搬进室内，确保坐商规范，严禁占道经营。 2. 强化环境卫生清扫力度，确保干净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CQ202406040046	来信人反映重庆施工工地不管白天晚上都在施工，声音大得很，办了一个所谓的夜间施工证明，强可以夜间施工了。尤其是这些修轨道交通的所谓重点工程，本来应该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但往往就是这些重点工程带头违法。另外全国各地都不是环保局的再管，都是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在管。只有重庆市到现在一直是环保局在管。而且夜间施工证明现在是住建部门、城管部门等部门在出具，但执法又是环保部门。	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对夜间施工噪声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一定程度上存在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	1. 加强夜间施工噪声过程监管，加强对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审核，并督促建设单位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督促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2. 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开展“严查噪声污染，确保高中考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噪声监督管理，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分类梳理重点投诉对象有关情况，对重点热点施工工地采用现场指导、部门联合管控等方式进行帮扶。	已办结	无
84	X3CQ202406040047	渝北区孟子湖公园有人种菜，长期有污水往水塘排放。	渝北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孟子湖公园内及周边存在有人种菜情况。 2. 孟子湖周边无污水排出口，无污水渗漏进入公园池塘、无人有排放污水的行为，不存在污水直排问题。	部分属实	1. 清理孟子湖公园及周边地块菜地，并补植绿化提升品质。 2. 加强管护，杜绝类似问题反弹。	1. 2024年6月5日对孟子湖公园及周边菜地进行了清除，并做好了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孟子湖公园及周边地块已恢复原貌。 2. 对孟子湖公园范围内水体进行了清理，对白色垃圾和蓝藻进行了处理。 3. 后续加强该公园区域管理，增强清理和垃圾处理频次，杜绝种菜问题再次发生。 4. 强化公园周边城市排水管网以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护，确保排水管网畅通完好，严防污水渗漏进入公园以及园内池塘污染池内水体。	已办结	无
85	X3CQ202406040048	奉节县吐祥镇石笋水电站水库有人养鱼，夜间偷投肥料，造成水库污染严重，水库水又黑又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奉节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水库位于湖北利川柏杨坝镇和重庆奉节吐祥镇共管区域，实施大水面养殖，符合《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2修正）》规定。 2. 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处有肥料存储行为，询问库区周边住户、库区垂钓人员均表示没有明确看到库区养鱼业主投放肥料行为。 3. 调查人员通过对库区水面巡查，未发现水质变黑、气味腐臭的现象。按照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对该处6个点采集水样，采样区包括利川市库区段、奉节县库区段，发现库尾（居民点）、库尾（支流高过河）总磷含量分别超标0.01mg/L、0.03mg/L。从环保采样点的坐标定位来看，总磷超标区域属于上游湖北利川市库区段。奉节县库区段无超标问题，与反映投放肥料问题不符。	部分属实	加强水库及周边环境管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1. 督促业主加强管理。 2. 加强该区域周边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CQ20240049	璧山区健龙镇弥勒村四组某建材厂长期违反环保相关规定，多次因排放不达标被处罚，仍在违规生产，生产时停用脱硫设施以及除尘降尘设备，噪音大排放超标严重污染环境。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修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璧山区	大气	<p>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p> <p>1. 经调查，该厂主要从事页岩砖生产，并于2022年6月开始停用，为了检查设备能否正常使用，于2024年5月24日至6月4日短暂时火生产，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019年5月1日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厂行政处罚过4次。</p> <p>2. 2024年5月30日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有一条隧道窑在生产，隧道窑正在运行，该厂料仓内无原料，原堆料上已长出杂草，破碎场和搅拌场未作业，未用喷淋设施；2024年5月31日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机构对该砖厂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昼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砖厂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3. 该厂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健龙镇弥勒村4组集体土地修建彩钢棚和硬化地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三批次于2010年3月22日、2020年4月15日、2024年5月15日进行了立案查处。</p>	部分属实	<p>1. 督促企业恢复生产时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噪音达标排放。</p> <p>2. 对庆云建材厂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1. 该砖厂复工复产后，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大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庆云建材厂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CQ20240052	丰都县社坛镇某农业公司养猪场环境脏乱差。不用的土地未复耕，之前都是良田。	丰都县	水	<p>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养猪场环境脏乱差”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猪场内粪污规范收集，未发现脏乱现象。</p> <p>2. “不用的土地未复耕，之前都是良田”问题部分属实。近年来该公司养猪场因为市场行情原因，养猪规模有所缩减，现主要用于生猪中转和临时隔离使用，根据二调地类资料确定老猪场之前土地类型为耕地，建猪场后未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老猪场实际存栏7头，经调取往年检疫照片，证实老猪场正常使用，不存在不用的土地。</p>	部分属实	<p>养猪场畜禽粪污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养殖设施农用地按规定使用。</p>	<p>1. 责令涉事公司立即完善老猪场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p> <p>2. 加强对养猪场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畜禽粪污治理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设施农用地的规范使用和避免环境污染事情发生。</p> <p>3. 督促养猪场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和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未办结	无
88	X3CQ20240053	云阳县渔泉镇木瓜村一家砂石厂昼夜加工排放噪声、粉尘严重，污水直排河中。手续不齐全，在2024年5月10日下午4-5点左右，用挖掘机把污泥排至河里。	云阳县	水	<p>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p> <p>1. 昼夜加工排放噪声问题属实。该公司因巫云开高速项目铺设水稳层需砂石产品，5月中旬确实存在夜间生产作业，其余时间处于停产状态。</p> <p>2. 粉尘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生产场地配套有移动式雾炮机2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作业，但厂区进出道路路面有明显积尘。</p> <p>3. 污水直排河中间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有废水处理塔1个、沉淀池2个，按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核查发现，该公司2号沉淀池有少量水外流，经漏洞渗入汤溪河，其下游河段水体未见异常。</p> <p>4. 手续不全问题属实，该公司仅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p> <p>5. 关于在2024年5月10日下午4-5点左右，用挖掘机把污泥排至河里问题。通过走访当地群众及现场调查，厂区外侧河道内未发现污泥痕迹，暂无证据证实真实性。</p>	部分属实	<p>1. 完善有关手续，合法经营。</p> <p>2. 厂区噪声达标排放。</p> <p>3. 降尘设施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扬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4. 不发生污泥擅自倾倒、抛撒或者乱堆乱放等现象。</p>	<p>1. 涉事公司及时封堵了2号沉淀池渗漏处，正在对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检修。</p> <p>2. 责令该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及时清除厂区道路积尘并加强厂区进出道路路面清扫保洁，减轻二次扬尘污染；及时清运沉淀池内污泥；及时完善环保手续。</p> <p>3. 加强监管，要求在以上整改措施全部整改完善，经核实后方可生产作业。</p>	未办结	无

89	X3CQ202406040054	来信举报云阳县南溪镇花果村元通公路隧道进出口处(汤溪河岸边)和南溪镇与高阳镇接壤处的唐家河口处各建设一座沥青混凝土加工厂。这两个厂生产设备落后,完成没有密封设施,生产时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汤溪河中,无任何环保过滤设施。 1.生产时异味浓,相隔几百米远就能闻到刺鼻的怪味。而且周围植物都覆盖了厚厚的粉尘,广柑树只开花不结果,村民种植的白菜已经看不见原来的颜色了,特别是周围孩子的其子里,每天都吸入里的粉尘。 2.生产时噪声非常大,特别是半夜夜深人静的时候,其噪声更是使人难以入睡。 另据我们了解,使用的设备像早就被淘汰的设备。 诉求:请督促以上两处厂家负责人拆除落后设备,停止影响周围村民的身心健康和破坏生态环境,还周围村民一片青山绿水。	云阳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2家沥青混凝土厂分别为云阳县路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和云阳县宏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2家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经核实,2家公司反映的没有密封设施、粉尘、噪声、异味问题部分属实;云阳县路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使用落后淘汰设备;2家公司污水直排均不属实。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按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2.确保两家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要求云阳县路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更换淘汰落后设备。	1.要求两家公司立即报送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责令涉事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督促涉事企业按照竣工验收报告内容的要求对公司料仓及骨料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 2.要求云阳县路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依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规定,限期淘汰更换设备。	未办结	无
90	X3CQ202406040057	投诉人反应森林红线划定日期并未公示或	云阳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清水七曜山森林公园于2005年7月批准建立,是政府招商引资开工建设之前划定的,清水逸林度假村因不符合森林公园管理相关规定而被拆除。 映山草场内由云阳县巴乡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酒店及避暑房未被拆除,其性与逸林度假村等违建项目不一致,依法依规取得了林地、用地、规划、建设许可和房屋预售等行政许可。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进一步做好群众政策宣传和沟通疏导工作,引导息诉息访。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CQ202406040059	来信反映云阳县某码头2021年12月按照县政府要求拆除完全合法的码头,但云阳县人民政府和云阳县交通局未按要求进行补偿。	云阳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于对位于小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内的绍新码头进行了拆除复绿。属地政府与码头业主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拆除前对码头资产进行了实物锁定并启动评估工作。2023年2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绍新码头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2023年5月17日,公示初步评估结果。公示后联合属地乡镇对码头业主进行了公示答疑工作。答疑后,按码头业主要求,组织对原绍兴码头、杨根码头实物锁定数据进行复核。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23日,县交通局多次组织高阳镇人民政府、评估公司及码头业主在码头现场进行了复核并交换意见,评估公司对提出的评估疑问进行了解释工作。	部分属实	尽快完善评估报告资料,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1.与绍新码头业主针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及答疑工作。 2.督促诚信评估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码头评估报告资料,要求尽快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3.待正式评估报告公布后,将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制定码头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未办结	无
92	X3CQ202406040060	来信反映云阳县某码头2021年12月按照县政府要求拆除完全合法的码头,但云阳县人民政府和云阳县交通局未按要求进行补偿。	云阳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于对位于小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内的绍新码头进行了拆除复绿。属地政府与码头业主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拆除前对码头资产进行了实物锁定并启动评估工作。2023年2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绍新码头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2023年5月17日,公示初步评估结果。公示后联合属地乡镇对码头业主进行了公示答疑工作。答疑后,按码头业主要求,组织对原绍兴码头、杨根码头实物锁定数据进行复核。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23日,县交通局多次组织高阳镇人民政府、评估公司及码头业主在码头现场进行了复核并交换意见,评估公司对提出的评估疑问进行了解释工作。	部分属实	尽快完善评估报告资料,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1.与绍新码头业主针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及答疑工作。 2.督促诚信评估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码头评估报告资料,要求尽快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3.待正式评估报告公布后,将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制定码头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未办结	无

93	X3CQ202406040061	来信人反映重庆市巫溪县徐家镇大宝村养殖户建有多个养猪场，把养猪的污染物直接用水管排到养猪场的下面，严重污染村民饮用水水源。养猪场及设施没有办理国土等有关手续。	巫溪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现场排查，该养猪场粪污通过固液分离、沼气、液肥、化粪池等方式处理后还田还林，未发现直排现象。养猪场附近有2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均为管道入户饮水，其中一处取水口位于养猪场上方。经巫溪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6月6日现场采样监测，2处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2.经县林业局核实，该养猪场占用林地圈舍已办理备案手续，不存在违规占用山林问题。 3.经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养猪场共6个点，其中2个点位已办理备案，1个点位正在走备案程序，3个点位未进行备案。存在违规占用土地问题。	部分属实	涉事企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保要求，规范养殖。	1.督促涉事企业立即完善农业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强化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全面加强管理水平。	未办结	无
94	X3CQ202406040064	位于綦江区赶水镇双溪的某企业职工食堂，生活区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直排河流。	綦江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生活垃圾直排河流问题不属实。该企业职工食堂、生活区共见3个垃圾桶，其中生活区2个、厨房1个。涉事企业于2023年9月1日与綦江区赶水镇土台社区签订垃圾转运协议。土台社区每天将生活垃圾统一转运，现场检查时没有生活垃圾直排河流。 2.餐厨垃圾直排河流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未见餐厨垃圾直排入河。 3.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职工食堂洗碗水和洗手池废水直排河流。	部分属实	1.严格规范涉事企业职工食堂、生活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2.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类似问题得到有效制止。	1.涉事企业于2024年6月5日采取应急措施，将生活污水收集至塑料桶内。 2.涉事企业于2024年6月7日完成职工食堂、生活区的污水整改（接入化粪池）。 3.涉事企业已与赶水镇土台社区达成初步协议，拟于6月14日前与土台社区签订餐厨垃圾转运协议。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CQ202406040065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王家坝社区在居民生活区搭建盈利性集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破坏花溪河河道护坡绿地。 2.将集市污水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行排放。 3.将本来就不宽敞的人行道、盲道占用一半用于搭建摊位（占道搭建）。 4.将集市建于居民区，居民楼下一旦建成（现主体已搭建完成），油烟污染、噪音将严重污染、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 5.假借整治游摊损害周边环境，整治前只有20几家游摊，整治搭建后反而增加了100个摊位。	巴南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施工单位在实施春熙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过程中，在河道护坡与春熙路人行之间的规划绿地临时堆放有建筑材料，但未占用河道护坡。 2.存在游摊无序经营污水直接排放情况，在春熙路环境整治过程中，拟修建污水管道将商户经营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目前污水管网建设正在收尾中。 3.临时摊位设置在环境整治区域内，不存在占用人行道及盲道情况。 4.因所设规范临时摊位正在整治中，目前有部分摊位在无证经营，现场有轻微油烟味。 5.整治前大量游摊小贩长期在此占道经营，占道经营产生的垃圾、油污问题严重，目前环境整治已完成现场清扫保洁和部分环境美化，整治已初见成效。	部分属实	1.保障周围绿化环境质量。 2.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3.解决占道经营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	1.已要求施工单位在实施完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后将堆放建筑材料临时占用的部分绿地恢复原状。 2.督促施工单位污水管网建设加紧收尾，在建成后强化规范化管理。 3.春熙路环境整治预计在2024年9月结束并开市，整治后对该区域入驻的所有摊位商户，后续按照方案进行规范管理。 (1)涉及到产生油烟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作业时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对垃圾实施分类投放、统一收运，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 (3)加大对所设摊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禁止商户占用人行道，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力争得到居民的支持理解。	未办结	无
96	X3CQ202406040066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凯川大江东岸小区开发商篡改修改设计图施工，把架空层改建成门面并出租他人开餐馆，造成门面和投诉人家只隔一层楼板，其楼下酒楼门面里各种声音严重影响投诉人正常生活。	巴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酒楼有油烟净化装置和油烟专用烟道，油烟经净化后排入烟道中，无油烟溢流痕迹。但经营过程中厨房油烟净化装置有一定噪声产生，对楼上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经查，大江东岸小区1幢房屋建筑的性质为住宅，其楼下商业用建筑的性质为商业，该酒楼租赁门面产权用途列明是商用，酒楼办理《营业执照》时，资料齐全，符合经营主体设立登记的要求。 3.2020年，投诉人曾向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结果败诉，2021年6月，投诉人向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第五中院判定该酒楼租赁使用的房屋为商业性质，并非住宅性质，在此租赁房屋开办餐馆的行为并不存在违法情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部分属实	1.降低噪声对楼上居民的影响。 2.积极做好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1.督促该酒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噪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组织人员对大江东岸小区附近餐饮门店加强油烟、噪声巡查和规范管理。	未办结	无
97	X3CQ202406040067	梁平县某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采矿等违法事实。	梁平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涉事公司现矿区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原矿区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规调出。	部分属实	涉事公司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合法开采。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涉事公司进行巡查排查，防止其出现越界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98	X3CQ202406040068	彭水县汉葭街道白溪社区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损坏农用地4.2公顷，至今没有处理也没有进行恢复。	彭水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聘请勘测公司对该农业公司用地情况进行现场勘界核实，发现该公司在彭水自治县汉葭街道白溪社区2组开发的“凤凰花海”项目非法占用农用地，随即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立案调查。 2. 2020年9月，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认为该项目开发行为造成农用地原有生产功能损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0月将该公司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书面移交县公安局，并委托该公司对非法占用的耕地进行恢复。县公安局调查后将案件移送黔江区人民检察院，黔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决定不予起诉。 3. 县林业局于2020年牵头聘请第三方公司制定森林植被恢复方案，并于2021年完成了破坏林地的恢复工作；涉事公司于2021年对非法占用的耕地进行了复耕，经现场核实，被破坏的耕地已恢复种植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已恢复农用地的管护，保持土地的生产功能。	1. 进一步核实农用地恢复情况，加强对已恢复土地的管护。 2. 加强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将相关整改情况及及时告知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CQ202406040069	渝中区鹅岭公园食堂抽油烟机噪声扰民，楼顶垃圾污水污染环境。	渝中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鹅岭公园职工食堂因抽油烟机设备老化，存在噪音。目前公园新食堂正在建设，预计2024年7月初完成厨房施工并投入使用。投诉反映的楼顶未发现垃圾堆积和垃圾污水，主要堆积物为种花用土，初步判断泥土长时间积水导致排水不畅引起部分屋面渗漏。	部分属实	1. 加快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2. 及时清除该楼栋屋面堆积泥土，协调解决该楼栋楼层渗水问题。	1. 目前鹅岭公园食堂已停用，抽油烟机设备噪声问题已消除，督促加快推进新食堂建设，后期加强监督。 2. 已于6月7日将楼顶泥土清理完毕，协调小区管理负责人对隐患进行整改维修，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小区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CQ202406040070	重庆北碚区北温泉街道缙云大道红桂林小区，临街羊肉串晚上噪音扰民，即使在高中考期间任然没有收敛，造成家中大人小孩生活休息都被严重打扰。	北碚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该羊肉串店用餐食客不多，个别用餐食客音量较大，存在扰民情况。	属实	减少噪音扰民。	1.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责令涉事店铺履行主体责任，对食客高声喧哗的及时劝导。 2. 开展重点巡逻，对餐饮场所用餐食客进行劝导，提醒文明用餐、控制音量。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CQ202406040071	北碚区三圣镇政府门前黑水滩河放养鸭子及场镇生活污水直排河水。	北碚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核查，三圣镇政府门前的黑水滩河内确实存在居民放养鸭子情况，存在污染水质的风险。 2. 经现场全面排查，未发现场镇污水直排河水的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已对水质开展采样。	部分属实	1. 依据水质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及时解决水污染问题。 2. 加大宣传，引导周边群众规范饲养，争取群众理解。	1. 已组织召开镇、村级河长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处置方案，加强对沿河群众上门开展宣传劝导，引导群众文明饲养。 2. 各级河长已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对居民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暂未发现污水直排问题。 3. 区生态环境局已对排口水质开展采样，依据水质监测结果，制定下一步处置方案。	未办结	无
102	X3CQ202406040072	忠县双桂镇多处生猪养殖场污染严重，导致双桂镇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忠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双桂河（石堰河）流域覆盖忠县双桂镇龙桥村、双桂村、大塘村和桂溪社区，沿经规模养殖场4家。经排查，其中1家生猪养殖场农场沼液贮存池未做防渗漏处理，无还田管网，存在污染风险。 2. 自2022年以来，双桂政府对双桂河（石堰河）进行了一系列消毒整治工作，主要包括源头治理、严格监管上游规模化养殖场排污、清场镇区域化粪池、污水井、破损污水管网维修更换、破损水管维修、取缔场镇范围内畜禽养殖和河道两侧污垢和淤泥清理。 3. 经现场核查场镇内养殖场，均已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双桂河（石堰河）、滩口河监测分析结果显示，流域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Ⅴ类—农业用水区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效监管，消除污水扰民。	1. 涉事生猪养殖场农场于6月20前，按技术规范完成沼液贮存池防渗漏处理；6月30前，安装还田管网，确保沼液还田消纳。 2. 完成农村面源化肥农药双减，严把畜禽养殖经营条件，严格养殖规模和设施设备条件相匹配。 3. 加强流域河堤监管，保障流域水环境质量。 4. 6月7日，分别召开龙桥村、双桂村、大塘村和桂溪社区社员大会，对本次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就养殖场污染治理过程等情况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取得村民理解。	未办结	无
103	X3CQ202406040073	投诉人反映“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未执行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文件及协议，公开要求区内部分医疗机构与重庆苏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处理合同”。投诉人希望高新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辖区医院与同兴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安全妥善处置医疗废物，维护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处理市场的有序秩序。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 2003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代表市政府与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运营—移交重庆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期至2028年止，授予该公司对重庆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业务的独占权。 经向高新区核实，截至2024年6月，该辖区未切实履行市政府特许经营协议，部分医疗机构未按照协议同兴公司。	部分属实	协调市卫生健康委督促高新区公共服务局落实《特许经营协议》；督促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1. 及时告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与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情况。 2. 及时告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3. 督促同兴公司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04	X3CQ202406040074	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自2023年12月以来有浓烈的类似塑料烧焦的味道，傍晚至凌晨居多。	江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类似塑料烧焦气味源主要来自海尔的空调器A02和制冰器B01车间（2023年年底获批建设）。上述两个车间建设及环评合规、排放达标，暂未发现废气超标和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但企业与居住小区的直线距离较近，偶有异味扰民现象。	属实	1.督促企业加强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废气深度治理。 2.主动做好群众沟通与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认可。	1.常态化开展环境监测，对群众反映较多的点位进行实时监测，安装固定监测设备，监督排放废气的企业达标排放。 2.加快推动企业实施废气深度治理和环保设施升级。B01车间加装喷淋塔降温及废气排口北移项目已确定实施单位；A02车间废气深度治理（RTO）及废气排口北移项目已进入评标程序。 3.加强群众沟通。定期告知居民企业废气治理进展。	未办结	无
105	X3CQ202406040075	两江新区礼嘉天街楼顶风机噪声和气流噪声扰民严重。要求对违反环评及建设项目三同时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并给予合理解释，开展噪声监测，迁移风机设备。	两江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查，换气风机距离显湖壹号燃界小区1号楼最近距离约15米，距离3号楼约16米，风机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前期已修复风机管道漏风，进气阀门卡顿，拆除了减震保护装置，调整了电机皮带过紧问题，减轻噪声影响。5月24日、5月31日两次噪声监测，均未超标。 2.燃界小区和礼嘉天街为同期规划设计，房地产公司、礼嘉天街依法完成了环评备案登记。 3.从技术性、安全性等角度论证，风机暂不具备撤离条件。	部分属实	采取噪声综合整治，进一步降低噪音。	1.在风机四周采取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2.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认可。	未办结	无
106	X3CQ202406040077	来信人反映悦来北辰一号别墅区底楼将居住周围的绿地和空地全部用砖砌成墙围合起来，破坏公共绿化。要求：如合法，请公示产权；如不合法，立即整改。	两江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部分底楼业主存在硬化公共绿地草坪、破坏环境情况。 2.部分底楼业主在公共区域修建围墙。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占绿、毁绿和违建。	1.加强装饰装修巡查管理，发现占绿、毁绿、违建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下发整改通知。 2.针对违法占绿、毁绿和违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107	X3CQ202406040078	云阳县江口镇新华村碎石加工厂，对砂石进行非法加工，噪声扰民，污水直排到团滩河里，致下游吃水、生活用水困难。	云阳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加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非法加工属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2023年9月15日对该加工厂“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现场核查该加工厂2024年以来未生产，通过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该加工厂2023年生产时存在噪声扰民情况，现场核查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 2.该加工厂下游无饮用水取水点，下游居民用水由江口镇镇集中式供水（取水点位于该加工厂上方约3200米处）和新华村人饮池分散式供水保障。	部分属实	1.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2.如无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督促该公司按相关要求恢复原貌。	1.目前该碎石加工厂经营者已拆除生产设施（鄂破机和二破机器）。 2.责令该碎石加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之前不得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